

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与监管体系项目合同	报审部门	市场部
对方当事人	衡水市农业局	经办人	张金平
报送时间			
业务经办部门（即送审部门）对待签合同的签署目的、内容、背景简述和对合同业务条款的初步审查意见。 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张金平 2018年12月24日			
资本运营部对财务条款的审查意见： 资本运营部负责人签字：李博 2018年12月24日			
审计法务部审查意见： 审计法务负责人签字：张金平 2019年1月3日			
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总经理审查意见： 总经理签字：李博 2018年12月24日			
董事长的审查意见 董事长签字：李博 年 月 日			



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与监管体系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衢农合[2018]24号

甲方：衢州市农业局

乙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与监管体系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ZJBWCG2018048），以及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 9 个月，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2、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调研、标准制定、平台定制、硬件安装调试、实施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专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建立 8 个及以上农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分级标准（含营养理化指标）和 1 套农产品监管标准（准入及退出、产地准出）；

2、实现农产品在 4 个流通场景（食堂、菜场、超市、酒店）下的产地可追溯、主体可追溯、流通过程可追溯及标准可追溯；

3、实现农产品在 4 个流通场景（食堂、菜场、超市、酒店）下的全过程的监管；

4、实现 8 个及以上农产品在 4 个流通场景（食堂、菜场、超市、酒店）的线上线下产销运营；

5、培育 5 家及以上具有农残、药残自检能力的农产品基地；

6、实现 5 家及以上农产品基地的生产过程的视频监控。

上述服务内容制定具体考核量化指标，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双方职责与权利



1、甲方职责与权利

- (1) 甲方协助乙方为该项目农产品基地建设提供信息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运行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乙方职责与权利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2) 甲乙双方建立沟通机制，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保持项目的正常运行和维护，运行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四、价格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服务费及付款方式为：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989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2092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贰仟叁佰元整）；乙方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5%即人民币 74725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项目服务费的 5%即人民币 14945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作为质保金，在运营满 6 个月，并完成附件所列考核量化指标后支付。

2、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01000192817634

开户银行：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乙方应当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可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因合同到期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全面履行协议条款，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甲方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另行赔偿。

乙方如不能全面履行协议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另行赔偿。

七、协议生效、争议解决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考核的年度也以此为起始日。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

1、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涉及本协议中具体操作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本协议附件或另行签署协议形式确认；相关附件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可利用自有资源对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进行宣传、推广，但相关文字、图片等如涉及另一方权益，应与另一方确认方可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与监管体系项目》

服务内容考核量化表

一、建立 8 个农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分级标准和 1 套农产品监管规范(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及退出)

二、试点项目的 8 种农产品，在食堂、菜场、超市、酒店能充分展示放心农产品的核心（溯时间、溯标准、溯过程、溯产地）。

食堂：通过显示屏展示产品的产地、检测信息、上市时间等重要溯源信息，同时消费者可通过显示屏上的二维码、产品二维码标签，扫码体验查看溯源信息。

菜场：建立放心农产品专柜，通过显示屏展示产品产地，检测信息等重要溯源信息，同时消费者可通过显示屏上的二维码、产品二维码标签，扫码体验查看溯源信息。

超市：建立放心农产品专柜，通过显示屏展示产品产地，检测信息等重要溯源信息，同时消费者可通过显示屏上的二维码、产品二维码标签，扫码体验查看溯源信息。

酒店：在酒店包厢的电视上展示放心农产品的宣传视频，菜单上附上上述产品的为食材的溯源二维码，消费者可通过显示屏上的二维码、产品二维码标签，扫码体验查看溯源信息。

企业追溯系统：衢州市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系统

实现农产品在 4 个流通场景（食堂、菜场、超市、酒店）下的产地可追溯、主体可追溯、流通过程可追溯及标准可追溯。

功能模块：企业备案管理、产品备案管理、基本信息管理、生产档案管理、检测信息管理、溯源查询等功能。

三、为农业主体提供监测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检：抽检频率每季度抽检一次，每个场景抽检 2 个产品以上，把每次抽检报告上传到系统。

四、与 5 家试点基地签订至少为期一年的项目合作协议；在项目实施期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试点产品至少 5 万元的销售总额（以 4 个场景提供的销售报表为准）。

五、培育 5 家以上具有农残、药残自检能力的农产品基地，根据实际情况，为试点基地提供相关的农残或药残检验检测设备、数据上传设备、二维码打印设备。

六、实现 5 家以上农产品基地的生产过程的视频监控，根据每家实际情况安装网络摄像头，每家不少于 3 台网络摄像头；配备相应的视频数据存储、数据上传设备，做到主要生产过程或场景的可视化。

